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第三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REAT WALL SECURITIES CO.,LTD.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 2026 号能源大厦南塔楼
10-19 层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或“我司”）于 2019 年 6 月 14 日与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赛龙”或“公司”）签订了《关于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并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至贵局进行辅导备案申请。

我司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与聚赛龙签订的《辅导协议》和制订的《辅导计划》，开展了有计划、分步骤的辅导工作，目前辅导工作正按计划顺利进行，取得了较好的辅导效果。

我司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向贵局报送了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向贵局报送了第二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现就第三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向贵局汇报如下：

一、报告期内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报告期内辅导工作经过

1、辅导期间

本次辅导期间为 2020 年 4 月 24 日至本进展报告出具之日。

2、辅导工作情况

根据《辅导协议》的要求和《辅导计划》的安排，辅导工作小组本次辅导期内的工作重点如下：

首先，针对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制定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并协助公司着手解决。

其次，对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的辅导工作进行协调和相应安排，制定后续可行的工作计划。

3、主要辅导工作

长城证券根据持续尽职调查和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最新规定的要

求，全面收集公司各项资料，对公司进行详细的尽职调查。同时对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索要补充资料并保持尽职调查的持续进行。

长城证券、其他中介机构及公司召开了多次中介协调会，对拟申报板块、公司存在的问题及解决方案、下一步公司的重点工作安排等进行了深入细致的讨论。经公司与股东、各中介机构多次讨论，公司决定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为公司本次首发上市的申请板块。

（二）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小组

1、辅导机构

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辅导工作小组成员

根据我司与聚赛龙签订的《辅导协议》及制定的《辅导计划》，目前聚赛龙IPO上市辅导工作小组由长城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白毅敏、陈路、高俊、林颖、姚星昊、王安琪、舒茜等7人组成，由白毅敏任组长。以上辅导小组成员均系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正式从业人员，辅导人员均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其担任辅导工作的企业均未超过四家，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具备辅导资格。

本期辅导过程中，辅导机构未发生变动，新增刘娜娜为辅导小组成员，新的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白毅敏、陈路、高俊、林颖、姚星昊、王安琪、舒茜、刘娜娜等8人。

3、参与的中介机构

参与辅导的执业律师事务所为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接受本期辅导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

（四）辅导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1、辅导内容

（1）公司法人治理

修改、制定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公司章程和各项公司治理制度，建立了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

（2）公司内部控制

督促公司建立规范、合理的内部管理控制制度，理顺部门设置和人员管理，确保实现公司战略，提高公司经营的效率和效果，保证公司财务报告及管理信息的真实、可靠和完整，保障公司资产的安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要求。

（3）公司独立性

规范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方面的独立性。规避同业竞争、股东借款、违规担保等情形，尽量减少关联交易，确保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其他情形。

（4）公司募投项目

督促公司结合市场形势和公司实际，确定公司的发展战略和产品方向。在此基础上，督促公司围绕主营业务发展方向确定募投项目，明确项目名称、项目周期、实施地点、人员安排、投资额度等，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5）发行上市法律、法规

向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介绍了公司发行上市的相关法律、法规，增强其法制观念及诚信意识。

2、辅导方式

报告期内的辅导工作主要采取尽职调查、现场整改、会议讨论、案例分析等形式进行；中介机构就各自调查情况进行了详细沟通，分析和讨论了聚赛龙存在的主要问题和解决方案。

3、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辅导计划得到严格执行。

（五）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长城证券与聚赛龙签订的《辅导协议》得到了良好的履行。

（六）辅导对象按规定和辅导协议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聚赛龙接受辅导的人员按《管理办法》和《辅导协议》的有关规定接受了长城证券的辅导，对于中介机构提出的问题，公司也都积极响应并做出了解决问题的相应安排。

二、辅导对象的有关情况

（一）辅导对象主要经营状况

本辅导期间内，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进行，财务状况良好。

（二）辅导对象的其他情况

1、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情况

本辅导期间内，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独立完整，不存在影响独立性和完整性的情形。

2、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的情况

本辅导期间内，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会议召开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相关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3、关联交易及其决策的情况

公司已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通过股东大会决议，明确重大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以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保证关联交易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

4、内部控制制度和约束机制的有效性评价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完善了各项制度，内部控制正在按计划逐步加强。

5、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健全

公司正在根据会计师的意见与建议，逐步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

6、是否发现存在财务虚假情况及重大诉讼和纠纷

本期辅导未发现公司存在财务虚假情况，亦未发现公司有重大诉讼和纠纷。

7、银行借款还本付息情况

本期辅导未发现公司存在银行借款到期未偿还的情况。

三、辅导对象存在的主要问题、整改意见及落实情况

本辅导期间内，长城证券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继续对募投项目的投资规模、资金用途进行调整，协助公司更新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四、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在本期辅导中，辅导小组对聚赛龙进行了客观、审慎的尽职调查，梳理了公司目前存在的需按上市公司要求整改的问题，与公司聘请的律师、会计师沟通和交流，就相关问题共同提出解决方案，并与公司就下一步的落实解决方案达成了共识。

辅导小组成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尽责、审慎的履行了辅导职责。在公司的配合下，长城证券与其他中介机构积极推进公司的辅导工作，达到了预期的辅导效果。

特此报告。

（此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第三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之签章页）

辅导人员签字：

白毅敏　　陈 路　　高俊

林 颖　　姚星昊　　王安琪

舒 茜　　刘娜娜

保荐机构负责人：

李 翔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0 年 7 月 29 日